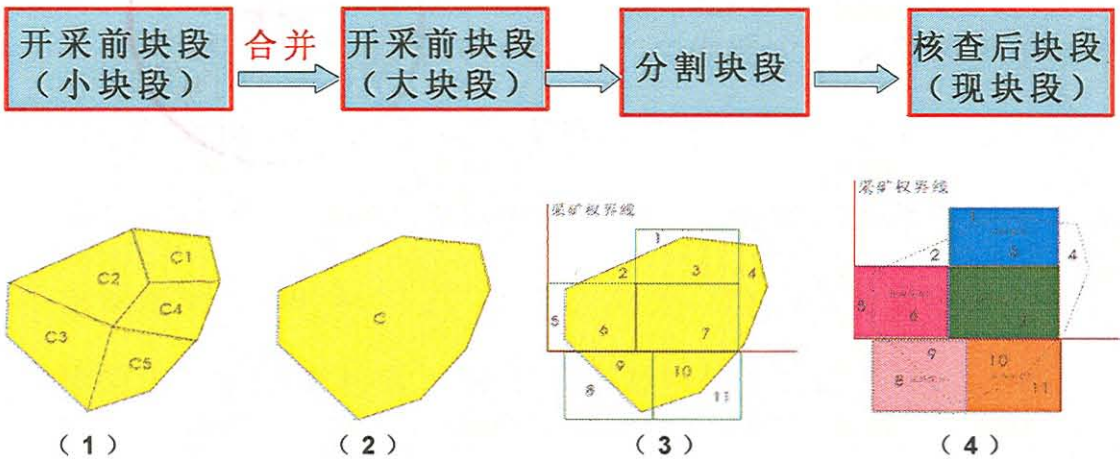


方案 1 核查矿区采矿权证内证外统一核实的大块段分割对比

- (1) 根据各开采前储量报告附图整理获得开采前资源储量块段 (为简单起见, 这里仅表示了相同类型的储量块段);
- (2) 空间上相邻的相同资源储量类型的开采前块段合并为一个大块段, 作为分割对比表中的开采前块段;
- (3) 将目前的块段界线和利用现状界线 (如采矿证界线、采空区界线、压覆界线) 叠于合并的开采前大块段上, 进行分割, 如分割为 1~11 共十一个分割块段。该分割块段的面积之和及资源储量之和等于 (2) 的大块段;
- (4) 以核实成果为基础, 通过对每一分割小块段目前资源储量的核查, 对比开采前与核查后资源储量的增减变化, 如 1、5、8、11 为新增小块段, 2、4 为减少小块段; 当然, 3、6、7、9、10 小块段核查前后的量也会有变化。对比时也可简化处理如下: 1+3 的量 (蓝色)、5+6 的量 (红色)、8+9 的量 (粉色)、10+11 的量 (棕色) 分别与 (3) 中的 3、6、9、10 的量对比增减变化, 这样实际相当于只有蓝色、红色、绿色、粉色、棕色、2、4 共 7 个核查块段, 只增加了 2、4 两个小块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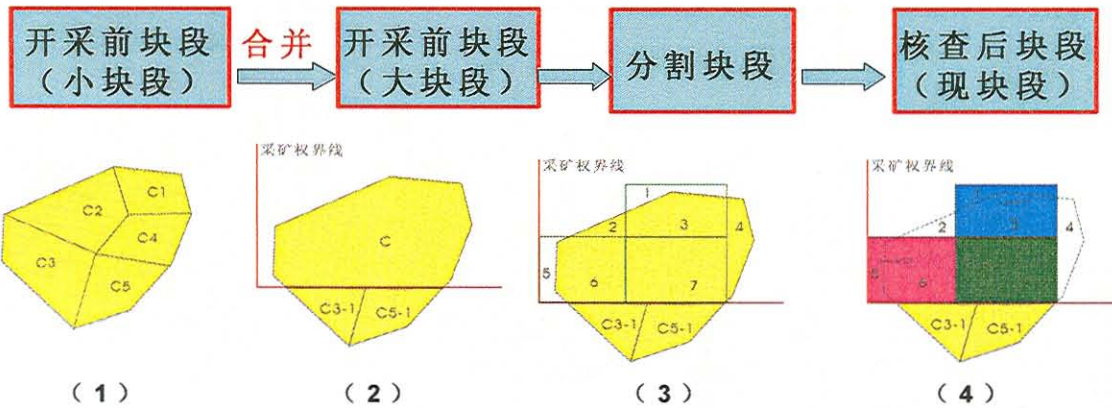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 2 核查矿区采矿权证外以开采前储量报告为基础，证内以核实报告为基础的大块段分割对比

(1) 开采前资源储量块段（同方案 1）；

(2) 证内按方案 1 中（2）类似的原则合并大块段，证外被矿权界限分割剩下的小块段及资源储量保留不变；

(3) 证内按方案 1 中（3）类似的作法分割形成分割块段，证外被矿权界限分割剩下的小块段及资源储量保留不变；

(4) 证内按方案 1 中（4）类似的作法核查、对比，证外被矿权界限分割剩下的小块段及资源储量保留不变。只是证外也要按新分类确定资源储量类型。这样，证内、证外的工业指标有可能不一致



*关于煤炭大块段划分的特别说明：

(1) 对于缓倾斜煤层（倾角小于 15° ），大块段的底板等高距不超过 50 米；对于陡倾斜煤层（倾角大于 15° ），大块段的底板等高距不超过 100 米。

(2) 合并后同一大块段的煤类应相同，并处于同一构造单元。